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综合办公室文件

晋综示办〔2023〕54号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依法履行执法监管职责，现将《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时间、频次和范围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视情况开展多次检查；已经接受日常执法检查的企业，本年度不再纳入“综合一次查”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

除外。企业可对行政执法部门超计划执法、违规执法、不文明执法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通过规范执法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建立既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又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法治营商环境。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检查企业类型

1. 重点检查企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食品经营企业、餐饮企业、工业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计量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专利代理机构。

2. 一般检查企业

综改示范区所有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企业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4）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5）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6）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8)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2) 高风险食品、一般风险食品、校园食品、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3)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5)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16)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7)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8)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19)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20)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4)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2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26)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2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28)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2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30)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31) 能效标识计量、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3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33)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34)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35)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3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37)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38)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3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40) 商标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4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42) 相关获证企业或者机构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检查。
- (4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2. 一般检查企业

-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1. 重点检查企业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频次：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确定；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 一般检查企业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方式：按 2%的比例随机抽查；
检查频次：1 次/年。

监督举报电话：0351-7031955。

二、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一）检查企业类型

1. 重点检查企业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偷逃税及虚开骗税行为疑点的企业。

2. 一般检查企业

根据税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计划涉及的企业。

(二) 检查内容

涉税违法违规问题及纳税遵从情况。

(三) 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方式：对重点检查企业实地检查，对一般检查企业先辅导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经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开展实地检查。检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视情况开展检查，一般检查企业 1 次/年。

监督举报电话：0351-5671209。

三、综改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 检查企业类型

综改示范区涉水企业、涉 VOCs 企业、涉危废企业、涉辐射企业。

(二) 检查内容

1. 企业生产情况。
2. 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3. 水污染源处置情况。
4. 企业废气污染源处置情况。
5. 企业固体废物存放处置情况。
6. 企业辐射情况。

(三) 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频次：1 次/ 年；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监督举报电话：0351-7659693。

四、综改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一）检查企业类型

1. 重点检查企业

综改示范区冶金工贸、危化品、非煤矿山、医药行业重点企业。

2. 一般检查企业

综改示范区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企业是否自觉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 企业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台账。

5. 企业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企业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企业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企业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企业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纳入本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内容。

10. 企业是否依法生产经营，保证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1. 企业是否有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企业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13. 各专项监督检查行动通知中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1. 重点检查企业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检查频次：2 次/年。

2. 一般检查企业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方式：随机抽查；检查频次：1 次/年。

监督举报电话：0351-7568112。

五、综改示范区消防办

(一) 检查企业类型

综改示范区 2023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 检查内容

1. 企业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单位内部安全组织，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企业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3. 企业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防火巡查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等制度。

4. 企业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5.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6. 企业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是否留存检测记录并完整准确记录。

7. 企业是否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8. 企业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 企业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10. 企业是否对职工组织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11. 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 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检查时间: 2023 年全年;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1 次/年。

监督举报电话: 13643616974。

六、综改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一) 检查企业类型

综改示范区在建项目。

(二) 检查内容

1. 落实综改区及建管部有关质量安全相关文件精神情况;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情况;
3. 现场实体质量和安全防护情况。

(三) 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检查时间频次: 2023 年全年;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结合春季复工、汛期、冬季施工、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监督举报电话: 0351-7560717。

七、综改示范区综合执法局(队)

(一) 检查企业类型

综改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和各类用工企业。

(二) 检查事项

1. 综改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用工情况的检查。

(2)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检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检查。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情况的检查。

(5) 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情况的检查。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按月支付工资情况的检查。

(7)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检查。

(8) 建设单位是否将扬尘治理费列入工程造价。

(9) 产生噪声的夜间施工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证明文件。

(10) 建设单位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内容建设。

(11)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放线,并出具放线报告。

2. 综改示范区各类用工企业

综合执法局（队）对综改示范区所有企业实施“无事不扰”执法模式；根据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对企业涉及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核实和处置。

（三）检查时间、频次和方式

1. 综改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

检查时间：2023 年全年；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检查频次：1 次/月。

2. 综改示范区各类用工企业

根据投诉举报、信访及上级交办等内容及时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举报电话：0351-7777345。

